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沛盈

原告與被告林恩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